

國立清華大學資安法規要求事項聲明書

標的名稱：

資安法規要求事項

1. 廠商履約是否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須負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不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
 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請填下列內容，於契約條文載明)：
本校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
(1) 範圍：(係指蒐集個資內容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歷等)
(2) 類別：
(3) 特定目的：
(4) 期間： 契約期限； 其他：
備註：(2)(3)請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擇取適當項目。
2. 履約標的是否涉及具敏感性資訊服務或國家安全之採購：(如”是”者請勾選)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3. 是否限制大陸地區廠商或大陸地區之產品或勞務參與：(“不允許”請勾選)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投標。
 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4. 得標廠商交付本校之網站、資訊服務、或進行系統維護…等，依本校訂定「NTHU-B-010_委外管理程序書」，需確實遵守本校及本校主管機關要求之各項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本校於必要時具有得對得標廠商執行稽核之權利。得標廠商應於驗收前交付弱點掃描報告與資訊安全開發安全之文件予以備查，且本校計通中心將保留「弱點掃描檢測」抽驗之權利，經確認無高、中風險存在作為審查合格之標準。建議得標廠商採用具公信力之軟體進行弱點掃描檢測，如:Nessus, OWASP-ZAP, OpenVAS, Acunetix 等軟體。
5.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將已簽署之以下文件提交請購單位：
 保密同意書 保密切結書
6. 是否屬資訊委外採購案:(如”是”者請依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勾選委外類型)
 系統發展類：包含系統開發、系統維護及系統整合等類型。
 維運管理類：包含系統檢測、系統監控、設備操作、硬體維護、機房設施管理、備份與備援服務、網路與資安服務、網路管理、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整體委外及人力支援等類型。
 顧問訓練類：包含顧問諮詢、稽核審查、系統稽核、軟體驗證、教育訓練及整體規劃等類型。
 雲端服務類：包含軟體即服務(SaaS)、平台即服務(PaaS)及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等服務類型。

※請使用行政院頒佈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導引：

<https://www.nics.nat.gov.tw/CommonSpecification?lang=zh>

請購單位：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